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场内简称	苏交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6	
交易代码	508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11-15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一）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二）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p>

	<p>(四)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五)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

1、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博文	蒋其华
	职务	合规总监、督察长、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4008895597	0512-6322472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楼	常熟市海虞北路5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15500
法定代表人		崔春	阚有俊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金托管人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188 号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东方路 18 号 21 楼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188 号	常熟市海虞北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200120	210008	215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金良	崔春	刘广良	阚有俊

3、本基金扩募情况：无。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沪苏浙高速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沪苏浙高速公路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费业务、清障业务和经营租赁，具体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清排障业务收入、广告牌租赁和服务设施租赁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沪苏浙高速公路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收入	98,870,855.97
2. 本期净利润	-2,977,302.2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5,495.94

注：1、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

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2、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数据进行计算，因截至本期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表中的“本期净利润”未扣减相应浮动管理费。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1.6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为 9.68%。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 2024 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8,246,057.56	0.0956	-
本年累计	227,790,805.27	0.5695	-
2023 年	227,778,602.49	0.5694	-
2022 年	83,734,641.39	0.2093	-

注：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2023 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金额减去 2023 年 1-9 月可供分配金额后的值）下降 13.64%。沪苏浙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故每个季度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不等。2024 年路面专项工程和桥梁维修加固项目等工程费用根据工作进展，在四季度完成公开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后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入账，故 2024 年四季度可供分配金额低于上年同期。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2,120,038.58	0.1553	2024 年 11 月进行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分配金额

			62,120,038.58 元。
本年累计	287,288,026.73	0.7182	除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外,2024 年 5 月进行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分配金额 97,743,958.60 元; 2024 年 8 月进行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分配金额 127,424,029.55 元。
2023 年	213,764,091.12	0.5344	2023 年 10 月进行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分配金额 130,032,066.11 元; 2023 年 4 月进行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分配金额 83,732,025.01 元。
2022 年	-	-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977,302.2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46,772,943.03	-
本期利息支出	-843,644.6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0.00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2,951,996.14	-
调增项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0,643,118.83	-
调减项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7,866.71	-
2. 确认的其他收益	-294,274.12	-
3.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14,566,916.5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8,246,057.56	-

注：1、“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预留了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平望服务区土地租金、应付公路统筹发展费、已收的保证金及押金等对应的资金；

2、沪苏浙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费用并非在

一年内平均发生，故每个季度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不等。2024 年路面专项工程和桥梁维修加固项目等工程费用根据工作进展，在四季度完成公开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后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入账，故 2024 年四季度可供分配金额低于去年同期；

3、本基金 2024 年 10-12 月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本期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本期未经审计基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合理调整后的计算结果。2024 年各期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之和可能与 2024 年度基金审计报告中的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存在偏差，2024 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以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核定收费年限为 25 年，收费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截至报告期末，沪苏浙高速公路已运营近 17 年。

报告期内车辆通行费收入（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9,504.86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9.88%，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涉及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 7 天。其中，客车收入（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6,209.21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1.95%；货车收入（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3,294.23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6.17%，补缴退费调整金额 1.42 万元。报告期内，沪苏浙高速公路客车、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无变化，通行费收入的客货比为 65:35。

报告期内日均自然车流量 51,025 辆，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27.74%；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37,573 辆，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9.04%。其中，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43,244 辆，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31.49%；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29,792 辆，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8.72%；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7,781 辆，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0.27%；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货比 85:15；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的客货比为 79:21。

注：以上数据来源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2024 年 12 月 26 日，沪苏湖（上海—江苏苏州—浙江湖州）高

铁开通，沪苏湖高铁项目走向与沪苏浙高速走向基本平行（最短间距大于 5 公里），其开通对于沪苏浙车流预估产生负面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正式建成通车，苏台高速走向基本与沪苏浙高速垂直，其开通对于沪苏浙车流预估产生正向影响。两个项目开通对于沪苏浙高速车流和通行费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正在持续观察中，后续将结合观察结果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通力合作，多措并举地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提升道路通行效率。营运方面，一是开展了年度业务技能竞赛活动，加强对稽核打逃、机电运维等专项人才的选拔，增强相关岗位的人员配置，为收费业务转型做好保障工作；二是积极开展路面低温冰情智能监测预警服务系统建设工作，以路面状态、路面温度为主要监测要素，有效提升了对交通气象灾害的监测及预警能力，可大幅减少道路管制的无效封路时间和融雪剂撒布量，提升通行效率和降低安全风险。工程方面，一是完成了路面病害专项处治和桥梁定期检测等专项工程；二是完成桥梁温控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养护工区的智慧化程度。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入专业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机构参与项目的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针对网络安全，对全线收费网络进行了升级改造，并开展了员工网络安全培训，从软件、硬件以及人员思想意识方面全方位打造“铜墙铁壁”；保畅方面，持续与交警、路政联动，做好应急和保畅的各项工作。综合管理方面，一是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制定完善和修编了综合、营运、工程、财务管理制度 41 项；二是完成了项目公司 2025 年度的预算编制和上报，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96,336,870.52	97.77	86,702,947.36	97.70

2	清障收入	104,962.27	0.11	85,396.23	0.10
3	经营租赁收入	2,090,665.69	2.12	1,960,094.48	2.20
4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5	合计	98,532,498.48	100.00	88,748,438.07	100.00

注：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实体经济的举措和政策，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信心和预期，叠加区域经济持续恢复，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清障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等均同比增长。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收费业务成本	88,516,039.23	94.44	75,030,194.39	92.05
2	清障成本	2,323,156.78	2.48	3,521,948.41	4.32
3	经营租赁成本	2,884,824.51	3.08	2,957,326.32	3.63
4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0.00	0.00
5	合计	93,724,020.52	100.00	81,509,469.12	100.00

注：1、2024 年四季度收费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7%，原因是：（1）沪苏浙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2024 年路面专项工程和桥梁维修加固项目等工程费用根据工作进展，在四季度完成公开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后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入账；（2）2023 年四季度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下调了 2021 年交安设施提质升级项目金额，对应下调 2023 年四季度收费业务成本；（3）2024 年开展了路面病害专项整治项目，预计金额 1200 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为准）。2023 年未开展该项目，2025 年初计划继续开展，具体方案待专业路面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后拟定方案。路面病害专项整治项目开展的原则一般是根据路面检测报告，综合考虑路面病害程度、病害处置规模和资金计划等因素综合拟定处治方案。2、2024 年四季度清障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34.04%，原因是：2023 年四季度支付了 2023 年二季度产生的对外支付外协单位应急配合项目费。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元	113,830,462.44	198,551,661.42
2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的通行费及租金	元	14,983,929.49	16,583,779.12
3	固定资产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三大系统、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家具及其他	元	119,943,858.78	139,659,370.17
4	使用权资产	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系租赁取得。项目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元	27,171,692.78	30,553,782.26
5	无形资产	为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权	元	1,616,957,569.19	1,769,943,030.58
6	应付账款	主要为工程款	元	58,330,297.48	84,203,770.99
7	其他应付款	包括应付利息、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公路统筹发展费	元	1,825,255,106.41	1,898,927,539.2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元	11,198,100.00	11,198,100.00
9	租赁负债	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系租赁取得	元	30,873,325.13	27,598,900.55
10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4.88	8.16
11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55.29	-60.54
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利润总额+	%	50.24	60.87

		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营业收入 ×100%			
--	--	---------------------------	--	--	--

注：1、主要资产科目（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主要负债科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数值为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上年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值；

2、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42.67%、9.65%、14.12%、11.07%和 8.64%。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24 年 11 月进行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固定资产审计专项报告》，对固定资产进行账面更新；无形资产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权每年摊销；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30.73%、下降 3.88%、持平、上升 11.86%。应付账款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租赁负债 4、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会计制度》，收费业务成本包括了安全设施维护、路面维护等支出，养护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而非计入资本性支出，导致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偏高，直接影响当期损益； 5、项目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分别扣除了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56,362,161.21 元、62,564,719.87 元。若不考虑该项安排，则项目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四季度净利率分别为 1.91%、9.96%； 6、2024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不考虑股东借款利息支出的净利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低于上年同期的原因是：2024 年路面专项工程和桥梁维修加固项目等工程费用根据工作进展，在四季度完成公开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后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入账。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清障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等收入最终归集至资金运作账户，并由该账户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支付基础服务费、统筹发展费以及因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而承担的经营成本及费用、相关税费等支出。

本报告期内（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初银行余额 118,371,599.09 元。本报告期收款 111,650,373.34 元，本报告期支付统筹发展费、工程款、营运成本、管理费用及税金等共 51,056,736.98 元，归集专项计划资金 65,144,711.01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银行余额 113,820,524.44 元。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37,711.50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4,837,711.50

注：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为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比重为 10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5.2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4】679号)，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券商资管公司。

公司深度把握客户需求，依托全业务链协作及一体化专业优势，着力打造平台化、生态化运营模式，积极推进投研交易体系搭建，持续强化差异化的投资管理能力、精细化的资产定价能力、完善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链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强大的管理团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雄厚的投资研究实力和显著的投行资管优势。业务布局涵盖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多资产和 FOF 投资以及资产证券化、REITs、资本市场业务、跨境业务等多个领域。公司已设置独

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不动产基金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专业人员配备，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管理 3 只基础设施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宇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4	2010 年至 2013 年曾任职于上海神剑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处，主要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2013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上海市体育俱乐部总务科。主要负责崇明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市属体育场馆改造、修缮和运营工作。2018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管理科会，主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包括辖区内市政道路、项目水电气等公建配套工程。2020 年 9 月底加入华	陈宇峰先生，东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土建）和中级经济师。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就职于上海神剑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体育俱乐部和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

					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项目等运营工作。	
张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0	在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直属二级企业)工作期间,全过程参与国家高速公路网汕昆高速(G78)广东省境内龙川至连平段(批复概算144.16亿元)的筹建、建设与运营管理。先后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技术、质量、安全、造价和运营等专业管理工作,并牵头或参与完成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机电系统养护管理、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重大节假日保通畅等相关运营管理。	张亮先生,长安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金融)、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具有10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
王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0	自2014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工作,曾参与葛洲坝水电收费权项目、顺丰产业园项目、四川高速隆纳高速项目等,涵盖了能源、仓储物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王轶先生,2014年获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相

						关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经验。
--	--	--	--	--	--	------------------------

注：1、上述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基金经理开始从事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起至报告期末累计从事该行业或该岗位的时间。

6.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费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为 1,525,286.4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50,842.88 元。本报告期内计提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用 16,753,367.85 元，本季度支付运营管理费 16,753,367.85 元。

1、基金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收费依据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分为两个部分，固定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因本基金 2024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报告期内仅计提固定管理费，未计提浮动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年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C \times 1.1\%$$

D 为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C 为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基金清算当年，为当年度第一日至基金清算前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

上述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数据进行计算，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外部借款本息（如有）+折旧及摊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收费依据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 年费率计提。根据《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托管费。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L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5、运营管理机构在报告期内的费用收取的依据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服务

费和浮动服务费。因本基金 2024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报告期内仅计提并支付基础服务费，未计提浮动服务费。

（1）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为保障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薪酬福利等。2021 年全年的人工成本为 6,213.58 万元。2022-2023 年，人工成本相对按照每年 3% 的比例较上一年度进行调增，自 2024 年起，人工成本按照每两年 3% 的增长率调增，其中的年均指自然年。

必要管理成本包括为保障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差旅费、通讯费和劳动保护费等。2021 年全年的必要管理成本为 100.08 万元，自 2022 年起，必要管理成本按照每年 3% 的增长率较上一年度调增。

（2）浮动服务费

浮动服务费=该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1.1%。其中：（1）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2）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需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数据进行计算，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外部借款本息（如有）+折旧及摊销，若该公式因为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需由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书面达成一致意见。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基础设施运营方面，项目公司积极做好道路养护与保畅、安全生产和运营收费工作，做好增收堵漏工作。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数据

初步核算，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1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2024 年第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环比增长 1.6%，同比增长 5.4%，高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同比增速。

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同比增速与 1-10 月持平。其中，2024 年 1-11 月，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0.3%，同比增速比 1-10 月提高 0.4%；江苏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6%，同比增速与 1-10 月持平；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3%，同比增速比 1-10 月微跌 0.1%。

2024 年我国经济运行维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趋势。9 月底政府部门出台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的举措，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信心和预期，经济出现明显回升，第四季度 GDP 增速较第三季度明显提升。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第四季度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生产和出口较强，投资和消费偏弱。受以旧换新政策的影响，零售数据较为景气；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首付比例及房贷利率下降政策的影响，居民负债压力有所缓解，房地产相关指标均有所好转。

展望 2025 年，财政支出规模扩大，适度货币宽松货币、扩大内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政策将持续出台，减税降费政策保持延续，预计经济保持平稳运行。

2、高速公路行业展望

2024 年 1-11 月公路货物运输量 3,810,661 万吨，同比增加 3.3%。其中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公路货物运输量分别为 47,239 万吨、171,900 万吨、219,61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9%、3.0%、8.7%，整体增速良好。

2023 年 1-11 月公路旅客运输量 1,079,451 万人，同比增加 7.4%。其中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公路旅客运输量分别为 6,540 万人、69,991 万人和 68,526 万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同比分别增长 3.5%、1.7%、5.0%。

2024 年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实体经济的举措和政策，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信心和预期，叠加区域经济持续恢复，沪苏浙高速公路公路货运及客运增长速度良好，第四季度通行费收入增速较快。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持续复苏，沪苏浙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8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8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45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动。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苏交 REIT 净回收资金金额 217,724.82 万元，净回收资金计划 100%用于江苏省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资本金的补充，实际投向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回收资金使用 7,857.58 万元，占净募集资金 217,724.82 万元的 3.6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789.82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金额的 70.20%。

3、剩余净回收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计划 2025 年 1 月中旬支付沪武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50,616 万元；2025 年二季度剩余净回收资金 14,319 万元用于沪武扩建工程项目，届时净回收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4、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严格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8895597；公司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